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程介南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2
林耀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鄒耀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物及博物館)
馬啟濃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1)
溫頌安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
韓潔湘女士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麥敬年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
譚寶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民先生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
劉志明先生

民政事務局
總康樂體育主任
黃黎月平女士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管制1
李紹坤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行動2
劉興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吳陳靜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456/99-00 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1595/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13日及2000年3月13日兩次會議的
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2. 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97/99-00號文件附錄I——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2)1597/99-00號文件附錄II——跟進工作
一覽表]

3. 議員商定在事務委員會2000年5月8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的下次定期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有關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報告；

(b) 監察區議會在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的機制；及

(c) 一夫一妻婚姻制。

4. 議員又商定，倘若上文(a)項需要較多時間討論，事務委員會將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其他事項。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00年5月的定期會議已提前在2000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即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以討論上文(a)及(b)項。)

IV. 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

[CB(2)1597/99-00(01)號文件]

5. 議員察悉有關“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的文件。應主席之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特別指出，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設立，標誌著政府在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方面的一個里程碑。他強調，新部門致力提供卓越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並著重培養顧客服務新文化。他告知議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近曾實施兩項主要改善措施。首先是改善圖書館的閱讀環境及延長博物館在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其次是成立顧客聯絡小組，以加強與顧客的溝通，以及聽取他們就如何改善服務提出的意見。在2000年4月8日舉行的首次顧客聯絡小組會議廣受市民大眾歡迎，當局將於日後籌組更多顧客聯絡小組。為更充分了解社區人士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加強與各區議會的聯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其他體育及文化團體之間的分工

6. 程介南議員表示，提供康樂設施與發展文化體育有所不同。雖然前者只關乎提供場地和設施，供市民參與各項活動，但當局亦有需要作出策略性和有系統的規劃，為發展文化體育而培訓精英運動員和專業藝術家。他詢問，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其他體育及文化團體之間有否任何明確的分工。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解釋，在體育方面，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均負責培訓參加國際比賽的運動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負責為市民提供體育設施及活動，以培養體育文化及市民對體育的興趣。在文化方面，新成立的文化委員會負責就藝術及文化的政策發展及資源調配向政府提供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

為市民提供文化設施及節目，以培養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興趣。

8. 程介南議員認為，培訓精英運動員與為市民提供康樂活動屬兩個不同層面的工作。要物色有潛質的精英運動員，就須為發展體育而舉辦有系統的活動。他詢問哪個組織負責挑選精英運動員，以及此方面的資源如何調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挑選有潛質運動員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與71個體育總會緊密合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與各體育總會合辦訓練和比賽活動，從中物色有潛質的運動員。他舉例說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近計劃聯同各體育總會，籌組分區足球隊和籃球隊。

9. 鑒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所作的解釋，程介南議員詢問在體育發展和精英培訓方面，康體局相對於各體育總會的角色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體局的成員有廣泛的代表性，其中包括兩個來自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事實上，康體局在政府、各體育總會及港協暨奧委會之間扮演橋樑的角色，同時亦提供渠道，供有關各方提出意見。

10.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大力發展普及康樂和普及體育，但他關注到有關發展未能與精英培訓銜接。他指出，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籌組分區足球隊和舉辦區際足球比賽，但足球運動並非發展精英培訓的重點體育項目之一。鄭議員認為，體育文化應在年青人年幼時開始培養，而透過學校在年青人中發展體育文化，會取得良好成效。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他不同意康樂體育與精英培訓之間有政策上的衝突。他解釋，培訓運動員的費用非常高昂，把所有資源用於發展若干重點體育項目並不符合社會的利益。另一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責任提供普及康樂和普及體育服務，從而滿足社會人士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強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明白到有需要在早期培養體育文化，因此該署已展開與教育署及各學校的聯絡工作。

12.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他贊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在地區層面舉辦體育活動，但該署亦有需要在早期物色有潛質的運動員，安排他們接受精英培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與教育署及各體育總會緊密合作，透過開辦訓練課程物色有

潛質的運動員。據政府當局估計，在2000至01年度會花費超過4,000萬元開辦該等課程。

政府當局

13. 程介南議員贊同鄭家富議員的意見，並重申他關注到康樂體育與精英培訓之間的協調，以及康體局在此方面的角色。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體局及各體育總會在體育整體發展方面的工作關係，正是議員關注的事宜。鑒於議員所表達的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允擬備文件，供議員參閱。當局會在文件解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體育總會和康體局之間在提供康樂體育服務方面的協調，以及康樂體育訓練與精英培訓的分類。

文化政策的制訂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新成立的文化委員會的主席最近曾表示，文化委員會如能在兩年內就香港的文化發展政策制訂大方向，已屬取得成果。何議員關注到，在文化委員會就文化政策制訂大方向之前，政府會支配香港文化發展的方向。因此，她詢問現時由何方負責制訂文化政策；倘若是民政事務局，則有否訂定任何施政方針及表現指標。

1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2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別負責制訂及執行文化政策，而文化委員會則擔當諮詢角色。其他政策範疇亦有類似的分工。他解釋，文化委員會會就整體文化政策及有關文化藝術的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何秀蘭議員表示，倘若文化委員會只擔當諮詢角色，而決策權全歸民政事務局所有，這並不符合文化藝術界的期望。鑒於政府一直強調文化委員會享有崇高的地位，她懷疑該委員會的成員是否知道他們只擔當諮詢角色。身兼文化委員會成員的馬逢國議員表示，他充分明白到文化委員會屬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而他正是基於此點而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

16. 何秀蘭議員又問及藝術文化方面的施政方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特別說明提供藝術文化服務的政策及有關的施政方針，詳情載於民政事務局就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事務發表的施政方針小冊子內。

資源增值計劃

17.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根據資源增值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須在2002至03年度完結前減省5%開支(請參閱CB(2)1597/99-00(01)號文件第44段)，此安排會影響

該署所提供的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答馬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希望透過精簡程序、提高生產力、削減營運成本及外判服務，達致節省開支的目標。馬議員表示，他雖然明白有需要節省開支，但亦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按照現有資源，提供更多優質服務，從而提高生產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雖然會致力節省開支，但亦以重新調配資源，從而提供更多優質服務為目標。

18. 鑒於先前兩個市政總署架構龐大，李永達議員不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目標只是在2002至03年度完結前節省5%開支。他認為，該署可透過實施規模經濟節省更多開支。然而，他同意馬逢國議員的意見，認為提供更多優質服務不失為提高生產力的另一方法。

體育及文化設施的使用

19. 李永達議員認為，當局管理文化及體育設施的作風向來十分保守，並且有欠靈活，以致使用率偏低。他認為，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採取更積極和靈活的管理模式和市場推廣策略。李議員建議實施不同收費，並容許改變設施的用途，以改善使用率偏低的設施的租用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紀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的最低使用率亦超過50%。為了提高使用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與教育署緊密合作，鼓勵學校和學生在非繁忙時間更多使用文化體育設施，如有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提供教練和設備。學校的反應十分積極。

20.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主要海外城市，30%至40%的人口均為體育會的成員，但香港的有關數字卻非常低。李議員又表示，將某些場地指定為體育會的基地，既會建立歸屬感，又會鼓勵社會人士參與體育活動。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鼓勵市民加入體育會，藉以推廣市民使用各項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曾考慮此事，但在分配時間予體育會成員及市民大眾方面必須取得平衡。此外，當局亦須為各體育總會指定使用場地的時段，以供進行訓練。

21. 李永達議員又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研究可否透過互聯網預先租用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開始研究可否如此安排，並會把預先租用設施的期限由10日延長至30日，方便市民租用體育設施。

基本工程

22. 李啟明議員提到文件附件B的附表2，並關注到政府當局以大埔綜合大樓取替擬建的大埔文娛中心。他指出，該區居民非常渴望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而當時的臨時區域市政局(“臨區局”)亦曾答允此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興建大埔文娛中心的建議仍未列為臨區局的基本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雖然知道大埔區居民希望當局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但亦須確保日後該場地的使用率不會太低。然而，他答允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23. 霍震霆議員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代表71個體育總會的港協暨奧委會一直合作良好，但在提供體育服務方面仍有不少問題尚待解決。霍議員注意到當局每年在文化及體育服務方面的開支約為20億元，並關注到此等開支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日後應根據3項原則(即有效功能、美觀設計及商業原則)，規劃體育及文化設施和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他會考慮霍議員的建議。

圖書館及博物館服務

24. 對於圖書館在公眾假期並不開放，又如博物館的每周休息日適逢公眾假期，當天亦不開放等情況，鄭家富議員表示不滿。他認為，圖書館及博物館應在公眾假期開放，以便家長可陪同子女前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圖書館和博物館的開放時間。

2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新落成的香港中央圖書館(請參閱CB(2)1597/99-00(01)號文件第33段)將會延期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物及博物館)回答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首次招標工作中未能揀選合適的承辦商負責電腦工作，以致必須進行第二次招標工作，新落成的香港中央圖書館因而延期啟用。因此，當局押後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啟用日期。

26. 何秀蘭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圖書館館長均持有圖書館管理的學位，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如何解決符合專業資格的圖書館館長供不應求的問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物及博物館)告知議員，鑒於香港的圖書館數目眾多，符合專業資格的圖書館館長人手不足。現時，所有圖書館一級助理館長及以上職級的人員均符合專業資格。至於仍未取得專業資格的圖書館二級助理館長，當局則會為他們提供在職訓練。

音樂事務處的移交

27. 主席詢問把音樂事務處撥歸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有意落實移交音樂事務處的建議，現正仍與演藝學院商討此事。就此，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曾有團體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表示對當局在《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研究》中提出移交音樂事務處的建議有強烈的保留。

檢討收費

28. 主席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各項康樂及文化服務收費的進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需要劃一市區及新界的收費水平。就多項收費而言，該署如要提出任何加費建議，均須提交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29.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V. 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

[CB(2)1597/99-00(02)及立法會CB(2)1675/99-00號文件]

3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1)應主席之請，向議員簡述調配資源予民政事務局以籌辦各種青少年發展活動，以及把制服團體及有關服務的資助的管理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移交民政事務局兩項建議，詳情載於有關“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的文件第6至13段。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向議員簡介文件第3至5段所載，有關由兒童及青年中心調配資源推行一校一社工計劃的建議。她強調，用於青年福利服務的資源並未因重新調配資源的工作而減少。

諮詢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在完成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後，已就3項資源調配建議諮詢青年事務委員會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贊成有關建議。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強調，當局已諮詢有關各方，他們均表示贊成該等資源調配建議。

32. 羅致光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強調已諮詢有關各方，但他看不到有任何紀錄，表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表示同意該等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表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2000年3月30日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

33.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指出，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雖然同意建議的一校一社工計劃，事實上卻反對重新調配現有兒童及青年中心與溫習及閱讀室的資源。她詢問當局曾否考慮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解釋，部分兒童及青年中心的資源有需要重新調配，因為部分地區的人口逐漸老化，而人口亦見不斷減少，該等地區對兒童及青年中心與溫習及閱讀室的需求因而相應減少。鑒於資源有限，當局總有需要集中為優先處理的範疇提供資源，有關的資源調配工作將涉及重整現時為兒童及青年中心提供的資源。

向學生人數眾多的學校提供學校社工

34. 議員察悉德貞女子中學校長及培英中學校長聯署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在會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2)1675/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該兩名校長在函中指出，學生人數眾多的學校先前設有1.5至兩名社工，但根據一校一社工計劃(“建議的計劃”)，當局將會削減該等學校的社工人手。就此，她們強烈表示不滿。

35. 羅致光議員詢問為何減少該等學校的社工人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的計劃，不論學校的性質及學生人數，當局會為每間中學提供一名社工。然而，倘若證明工作量沉重，綜合服務隊／兒童及青年中心，以及服務區域內的其他社區服務，均會為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以滿足該等學校對服務的需求。每支綜合服務隊由18名人員組成，當中11名為註冊社工。建議的計劃旨在以靈活方法調配資源。她強調，建議的計劃曾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當局亦於2000年3月底與學校校長(包括德貞女子中學及培英中學的校長)舉行會議，向他們解釋此項計劃。

36. 羅致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解答他的疑問。他指出，在以往，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即使有1.5至兩名學校社工，兒童及青年中心和外展社工亦會為該等學校提供服務。羅議員不滿社署以如此不靈活的方

式推行建議的計劃。他特別詢問建議的計劃會否導致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所得全職學校社工的人手減少。

3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為每間現有中學提供一名駐校社工。除提供基本人手外，當局會根據建議的計劃，在有需要時透過綜合服務隊或兒童及青年中心為學校提供額外支援。主席詢問，根據建議的計劃，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可否獲得超過一名全職學校社工。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重申，建議的計劃旨在以靈活的方法提供社工人手。她表示，每支綜合服務隊均由學校社工、兒童及青年中心及外展社工組成，如有需要，當局會靈活行事，把該等服務隊的資源重新調配到學校。

3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澄清，儘管以往調派到每間學校的社工人數可能超過一名，但該等學校社工並非駐校社工。學校社工不會全職駐守於某間學校，至於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則可能獲提供兩名學校社工，而他們每周會在學校駐守2至3日。根據建議的計劃，當局會為每間學校提供一名全職社工，即有關的社工將須在上課日子駐守學校。何議員詢問，根據新計劃為綜合服務隊提供的資源可否由學校控制。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答稱，綜合服務隊及學校社工的資源由社署控制。至於由2000年9月學年開始為新落成中學提供的資源，當局會為每間學校提供一名學校社工，所需費用會由社署的預算中撥付，作為興建新學校的基本工程引致的經常開支。

39. 主席察悉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需要較多支援，並認為綜合服務隊／兒童及青年中心應在有需要時，指派特定的社工為該等學校提供服務。何秀蘭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社署與籌辦綜合服務隊和兒童及青年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之間已達成共識，在有需要時會為該等學校提供支援。

人手過剩的問題

40. 李華明議員對於實施建議的計劃會導致人手過剩的情況表示關注。他注意到，雖然撥款不會減少，但根據建議的計劃所調配的資源涉及不同職級和類別的人員。舉例而言，當局把學校社工一職定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職級，而兒童及青年服務中心大部分社工則屬社會工作助理的職級。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以

解決人手過剩的問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當局將增撥超過3.8億元，從而推行新服務計劃，該等新服務主要是老人及復康服務。該等服務所需的人員大多屬社會工作助理、福利工作員及文員職系。她有信心，透過提供新服務，將可吸納因實施建議計劃而導致過剩的人手。

41. 李華明議員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只提供青年服務。他懷疑可如何重新調配該等機構的人員，以提供新的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此事進行一般討論。從事青年服務工作的人員可轉往其他服務範疇工作，包括老人及復康服務。當局推行的新服務計劃中，大多涉及此類服務。社署會如常在有需要時，為有關人員提供在職訓練。李議員繼而詢問，社署可否保證不會因重新調配資源而裁員。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人力資源管理)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盡量減少出現人手過剩的問題。她呼籲有關人員考慮轉往其他服務範疇工作。

VI. 鄰近民居的哥爾夫球練習場的規管事宜

[CB(2)1597/99-00(03)號文件]

42. 議員察悉“有關哥爾夫球練習場安全標準的規管措施”的文件。議員又察悉香港現時共有11個私營哥爾夫球練習場。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實地視察該等哥爾夫球練習場，以確保該等場地符合所需的安全標準。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訂明嚴格的指引，以規管哥爾夫球練習場的安全標準。他解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經營的哥爾夫球練習場，必須遵守地政總署為規管土地用途訂立的條款及限制。地政專員亦會在相關的政府部門內傳閱有關申請，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會根據本身管理哥爾夫球練習場的經驗，就安全管理守則提供意見。

43. 鑒於部分哥爾夫球練習場非常接近民居，主席對於政府當局並無制訂規管安全的措施感到驚訝。主席詢問，隨著當局早前接獲有關哥爾夫球飛出練習場範圍的投訴，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初步研究，以確定該等哥爾夫球練習場有否對鄰近居民及途人構成潛在危險。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調查過所有11個哥爾夫球練習場。就大部分練習場而言，經營者在興建有關場地前已循適當程序申請批地和規劃許可。政府當局現正跟

進兩宗個案，其一涉及哥爾夫球練習場過於接近民居，而另一宗個案則涉及違例構築物。當局會按照情況，致力在租約訂立更嚴格的條款，或根據有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

44. 鄭家富議員告知議員，他本人曾接獲一宗有關大埔仔哥爾夫球練習場的投訴，當中一名居民被飛出練習場的哥爾夫球所擊傷。他指出，根據短期租約施加的限制及搭建安全網的規定除非獲得適當遵從和持守，否則根本於事無補。鄭議員認為，基本的安全措施是訂明哥爾夫球練習場與鄰近民居之間的最少距離。

45. 何承天議員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提供安全網已屬足夠。他表示，堅固的安全網可有效防止哥爾夫球從練習場飛出，因而擊傷鄰近居民和途人。何議員指出，考慮到香港人煙稠密，訂明與民居保持最少距離的規定並不可行，尤其是部分室內哥爾夫球練習場在高樓大廈內經營。

46. 何秀蘭議員表示，哥爾夫球練習場的經營者只須申請商業登記，便可經營哥爾夫球練習場，而且無須遵守任何規管條文，是不合理的情況。主席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否考慮設立發牌制度，規管哥爾夫球練習場的運作和安全情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就哥爾夫球練習場與民居之間訂定最少距離規定的利弊，並會計劃提高哥爾夫球練習場的安全標準。當局亦會考慮有否需要就哥爾夫球練習場實施發牌制度，從而確保該等練習場符合所有安全規定。

4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即時採取措施，阻止有關哥爾夫球練習場繼續經營。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回應時表示，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經營的哥爾夫球練習場，必須符合地政總署施加的條款和限制。透過該等限制，當局在某程度上可以規管哥爾夫球練習場的運作情況。然而，在農地經營的哥爾夫球練習場則無須符合任何租約條款及限制，地政總署因而無法管制該等練習場的運作情況。

48. 何承天議員注意到，當局現時只從土地用途的角度管制哥爾夫球練習場。他詢問有否從運作的角度實施任何管制措施。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重申，現時哥爾夫球練習場只須依循所在土地的用途運作。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補充，位於大埔仔的哥爾夫球練習場現時不受任何有關土地用途的規定所限。如經營者申請短期豁免書，便須遵守豁免書所訂

有關土地用途的條件。主席表示，哥爾夫球練習場如不申請短期豁免書，當局便無法對其實施任何管制，這情況實在令人啼笑皆非。

49. 對於地政總署作為管理土地的部門，並無就土地用途實施任何管制，何承天議員深表關注。李永達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李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表示無法管制有關哥爾夫球練習場的運作情況，他感到震驚。何議員表示，倘若經營者沒有遵從批地條件，政府可收回有關土地。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回應時表示，根據大埔仔哥爾夫球練習場的土地契約，該幅土地除用作農地外，亦可用作“露天場地”。換言之，該幅土地可用作倉庫、停車場及哥爾夫球練習場。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補充，新界許多鄉郊地區實際上位於發展審批地區圖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範圍內，因而須受到法定的規劃管制。一般而言，當局在劃定土地用途地帶時，會考慮有關土地用途是否配合及有否限制，包括有否民居的問題。在該等圖則上，劃為“綠化地帶”或“康樂地帶”的土地通常視為適合作康樂用途。如要在有關土地經營哥爾夫球練習場，則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城規會在給予規劃許可時，會考慮有關部門的意見，而該委員會在給予規劃許可時可施加附帶條件，以反映該等部門的要求。然而，如要實施該等條件，則或許須由地政總署在短期豁免書或短期租約訂定適當的條款。規劃署會擬備更多分區計劃大綱圖，以涵蓋餘下的鄉郊地區。然而，就大埔仔而言，該區仍未納入法定圖則的範圍。當局暫時須依賴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發展管制。

政府當局

50. 對於當局並無指定任何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哥爾夫球練習場的安全事宜，而哥爾夫球練習場又無需申領經營牌照，議員強烈表示不滿。他們促請當局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有關哥爾夫球練習場的發牌和規管事宜，並須就實施發牌制度訂定時間表。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措施，阻止該等對鄰近居民及途人構成危險的哥爾夫球練習場繼續經營。

政府當局

51. 鑒於議員對此事深表關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就此向議員保證，民政事務局會優先處理此事。他答允在兩星期內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閱。該報告會說明當局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哥爾夫球練習場符合安全標準。然而他表示，哥爾夫球已成為香港受歡迎的體育活動，而大部分哥爾夫球練習場均管理完善，其中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營並符合國際標準的3個哥爾夫球練習場。有關經營者所經營的業務實屬合法，並為市民提供方便，使他們無需離開香港便可參與該項體育活動。

經辦人／部門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9日